**[招标项目需求](#_Toc488762883)**

**一、项目概况**

按照《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林业局转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2023年森林督查工作的通知》《深圳市林业局关于做好森林督查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紧紧围绕林草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的核心目标，开展本项目进一步强化我区森林资源的保护工作，扎实推进森林防火各项工作，严格落实2025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打击非法占用林地和砍伐林木行为，掌握违法违规破坏森林资源情况，推进森林资源常态化、动态化、规范化管理。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森林防火巡护及林地管护技术服务（2025年9月1日至合同结束之日）

1.开展森林防火巡查：配备至少2名初级（含）以上林业专业技术人员及设备，前往各街道及有林单位检查，对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提出专业技术意见。其中，森林防火特别防护期内（每年10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每周至少开展2次巡查指导，每月至少完成2次全辖区覆盖，每次巡查做好记录，并整理提交台账等检查资料；森林防火特别防护期外，每周至少开展1次巡查指导，每月至少完成1次全辖区覆盖，每次巡查做好记录，并整理提交台账等检查资料。每月月底提交当月的月度总结报告及下月巡护计划。

2.提供值班技术服务及火因调查：结合采购人防火期值班安排，提供24小时全天候的技术服务，确保在森林火灾等突发应急事件发生时，投标人及时派遣2名中级（含）以上林业专业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技术支撑，并进行森林火灾灾害调查。

3.协助开展建设项目占用林地批后监管巡查，及时掌握森林资源保护利用现状及其消长变化。

（二）2025年森林督查技术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1.内业核查：根据林地审批手续情况、林木采伐许可资料，对光明区2025年图斑涉及林地情况，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林木采伐手续情况，违法改变林地用途、违法采伐情况等逐个进行现地调查。

2.形成数据成果及报告：按照森林督查工作技术规范要求，将核查情况整理制作为矢量数据成果和工作资料提交，配合开展森林督查图斑迎检工作，按要求编制形成《光明区2025年森林督查工作报告》。

（三）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及林地、森林占补技术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1.开展2025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技术支持：通过两年遥感影像对比分析，内作判读区划变化图斑，外业调查核实，整理汇总提交《光明区2025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成果报告》。

2.林地、森林面积占补：根据预测占补规模，提前建立补充林地、森林储备库；在项目使用林地审批中，协助审核2025年的编制单位提交《林地、森林面积占补方案》，编制形成《建设项目林地、森林面积占补工作总结报告》。

（四）人员要求

1.团队人员中须有5年林业从业经验，了解和熟悉林业相关政策法规，技术标准的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

2.要求组建5人或以上项目团队（含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需详细列清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并附上详细资料，包括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等。

3.项目参与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必须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五）成果要求

（1）光明区2025年森林防火巡查报告（若发生森林火灾，需单独提供调查报告）；

（2）光明区2025年森林防火巡查台账汇编（电子版）；

（3）光明区2025年森林督查工作报告；

（4）光明区2025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成果报告；

（5）光明区2025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数据库；

（6）光明区2025年建设项目林地、森林面积占补工作总结报告。

以上内容包括：

（1）文字报告的纸质文档；

（2）文字报告的电子文档；

（3）矢量数据；

（4）矢量数据落地上图成果；

（5）提交纸质报告3份，电子文档1套。

注：以上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其他要求：中标人具备信息安全管理能力，在项目履约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林业信息资产的分类、核查，优先使用具有专利或著作权的软件或工具实施数据处理，以确保信息资产受到保护。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8个月止。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服务进度安排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完成2025年森林督查技术服务和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及林地、森林占补技术服务，自2025年9月1日至合同结束之日，完成森林防火巡护及林地管护技术服务。

**（二）服务范围：**深圳市光明区。

**（三）项目报价：**

（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制，财政控制金额为85.00万元，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投标人报价须为全包价，应包括实施本项目所涉及的劳务、管理、利润、税金及所有风险责任支出等一切费用，高于财政控制金额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在投标前自行前往光明区进行现场踏勘，充分了解本项目的位置、情况，考虑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本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追加合同金额的申请将不获批准。中标后，投标人报价即作为与采购人签订该项目合同的价格。

（3）投标人应依据本单位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不得串通投标，不得以低于自身单位成本的报价竞标。如评委会有理由怀疑投标人涉嫌以低于本单位成本的价格投标，投标人必须在限定时间内给予详细成本核算并论证报价的合理性，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四）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因财政部门的原因导致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付款前，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完税发票或者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延迟付款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合同总价款分2期付款：

首期款：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提出付款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40%；

尾款：乙方提交完成本项目全部成果，并通过甲方业务会议审议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60%。

**（五）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最后成果通过采购人验收通过后进入售后服务期，具体要求如下：

（1）售后服务期限两年及以上；

（2）售后服务期限内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规划协调和项目审查等技术服务等；

（3）安排专人负责售后技术支持，提供必要的技术工作培训，并提供其联系手机、电话、传真、Email；如人员需要调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4）在售后服务期限内完善、补充、核查现有统计数据，并建立运维机制；

（5）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售后服务。

**（六）技术资料：**合同期内项目成果应及时根据国家省市最新政策的变化进行优化完善。

**（七）违约责任：**

（1）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期限时间段按期完成工作任务。若未能如期按照合同服务时限要求提交相应成果，每延误一天，扣减合同金额的1‰，违约金上限为20%。若达到约定的违约金上限，采购人有权依法单方解除合同。

 （2）中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数据资料，保守工作中涉及的业务秘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采购人资料泄露给第三方或以营利为目的将采购人资料泄露给第三方。如发生泄密情况，中标人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支付采购人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3）本项目所有中间成果与最终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4）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总评估费用应根据中标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且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过中标价。

**（八）其他：**

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